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出行护身福（至爱版）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出行护身福（至爱版）两全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或乘坐客运轨道列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 4 轮及以上的自驾车、公务车或合法商业运营的租赁车期间，在交通工具上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若上述自驾车、公务车、租赁车或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为纯电动汽车，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 倍给付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不含客运轨道列车及纯电动汽车），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 4 轮及以上的自驾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公务车（不含纯电动汽车）或合法商业运营的租赁车（不含纯电动汽车）期间，在交通工具上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6. 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出入或乘坐公共电梯时，因公共电梯运行故障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8.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室外因高空坠物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9. 燃气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燃气意外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燃气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0. 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作为行人或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含共享单车）时，被机动车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1.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 2.3.2 至 2.3.10 以外的情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 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 2.3.2 至 2.3.11 以外的情形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自年满 61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3. 保险金给付限制

前述“满期保险金”、“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

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身故保险金”和“其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作为交通工具的驾驶者肇事逃逸；
- （9）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法规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在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或经政府主管机关命令停止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电梯导致的伤害；
- （11）电梯的安装、维护保养及使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导致的伤害；
- （12）被保险人未经燃气公司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所导致的燃气事故。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2.3.2至2.3.11约定的各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

修订版（ICD-10）为准）；

（2）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5）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2.3.12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2.3.6约定的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电梯消防操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

（2）因运输、安装、修理和拆卸电梯设备发生意外伤害；

（3）被保险人作为在电梯中提供运载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操作电梯时遭受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2.3.12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2.3.9约定的燃气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不属于燃气公司工作人员的被保险人因其工作场所内的燃气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遭受意外伤害；

（2）被保险人作为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在安全检查、设备维护、消防操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

（3）被保险人作为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因运输、安装、修理和拆卸燃气设备发生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2.3.11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2.3.12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2.3.10约定的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没有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2）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3）被保险人在车行道内行走、穿越、坐卧、停留、嬉闹；

（4）被保险人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5）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 （6）被保险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
- （7）被保险人乘坐自行车期间；
- （8）被保险人驾驶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期间；
- （9）被保险人驾驶自行车从事载客运输、物流（含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期间；
- （10）被保险人驾驶的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 （11）被保险人醉酒驾驶自行车。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2.3 保险责任”条、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第“7.4 职业变更”条、第“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投保年龄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具体根据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保险期间等因素来确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0年、30年、至被保险人80周岁，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为：5年交、10年交、20年交。

（六）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保单借款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30周岁的英先生，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出行护身福（至爱版）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5万元，保险期间为保至80周岁，交费期间为10年交，年交保险费4,606.5元，累计交纳保险费46,065元。英先生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航空、客运 轨道列车 交通意外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纯电动汽 车交通工 具意外身 故或全残 保险金	其他交通 工具意外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 灾害意外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电梯意外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 日意外身 故或全残 保险金	高空坠物 意外身故 或全残 保险金	燃气意 外身故 或全残 保险金	步行及骑行 交通意外身 故或全残 保险金	一般意 外身故 或全残 保险金	保单年度 末其他身 故或全残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保单年度 末现金价 值（含该 年末满期 保险金）
1	31	4,606.5	4,606.5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7,370.4	0	976.5
2	32	4,606.5	9,213.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14,740.8	0	2,553.0
3	33	4,606.5	13,819.5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22,111.2	0	4,243.5
4	34	4,606.5	18,426.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29,481.6	0	6,472.5
5	35	4,606.5	23,032.5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36,852.0	0	8,860.5
6	36	4,606.5	27,639.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44,222.4	0	11,413.5
7	37	4,606.5	32,245.5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51,592.8	0	14,140.5
8	38	4,606.5	36,852.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58,963.2	0	17,047.5
9	39	4,606.5	41,458.5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66,333.6	0	20,143.5
10	40	4,606.5	46,065.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73,704.0	0	23,436.0
15	45	-	46,065.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73,704.0	0	25,270.5
20	50	-	46,065.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73,704.0	0	27,313.5
25	55	-	46,065.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73,704.0	0	29,542.5
30	60	-	46,065.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73,704.0	0	31,917.0
35	65	-	46,065.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55,278.0	0	34,920.0

英大人寿出行护身福（至爱版）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40	70	—	46,065.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55,278.0	0	38,476.5
45	75	—	46,065.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55,278.0	0	42,337.5
50	80	—	46,065.0	3,000,000	2,400,000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600,000	300,000	55,278.0	46,065	46,065.0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满期保险金”、“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身故保险金”和“其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出行护身福（至爱版）两全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